

2023年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- 1、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。
- 2、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，指导规范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。
- 3、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城乡规划，拟订城乡规划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，组织对城乡规划的审核和报批。
- 4、指导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公用设施建设、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，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。
- 5、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。
- 6、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内设机构15个包括：办公室、政策宣教法规股、住房保障股、城市建设股、建筑节能与科技股、勘察设计院、村镇建设股、计财股、人事教育股、党建办、燃气办、污水处理站、档案室、局乡村振兴办、驻政务中心窗口、路灯管理所、自建房管理办公室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7人，实有人数34人。

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,764.81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结余7,114.1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,197.9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,452.7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6,395.06万元，降低27.61%，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、购买“人才”公寓安置房、省级园林创建迎检工作经费、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费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、红旗大道至边寨路连接线提质改造等项目预算收入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,764.81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.7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9.52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,616.19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8,025.63万元，农林水支出3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,222.13万元，其他支出3,513.5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6,395.06万元，降低27.61%，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、购买“人才”公寓安置房、省级园林创建迎检工作经费、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费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、红旗大道至边寨路连接线提质改造等项目预算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,898.49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.78万元，占1.15%；卫生健康支出19.52万元，占0.33%；节能环保支出1,616.19万元，占27.4%；城乡社区支出572.88万元，占9.71%；农林水支出300万元，占5.09%；住房保障支出3,222.13万元，占54.63%；其他支出100万元，占1.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99.7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，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,398.77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生态保护1,616.19万元，主要用于垃圾处理填埋等方面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0万元，主要用于春节挂灯笼、自建房安全鉴定等方面；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32万元，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公司养老保险等方面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14万元，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各类地面管线改造、整治等方面；农田建设215.85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；防汛84.15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；农村危房改造7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等方面；老旧小区改造3,179.58万元，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；其他支出100万元，主要用于镇乡供水一体化工程、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、凤凰工业集中区园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0,866.3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，占0%；项目支出10,866.32万元，占100%；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2.29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7.5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10.77%，主要是因为人员调出，减少了人员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6.3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，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会议费支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培训费支出；未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等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,764.8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99.72万元，项目支出16,265.09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[2023年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人民防空办公室.xlsx](#)